

03-04B 民用航空局航空站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理規定 (2003-08-08)

空運管理〇三 - 〇四B

民用航空局航空站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民用航空局企法(73)字第00四二三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民用航空局企法(73)字第0六三四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民用航空局企法(90)字第00二七九-一號函修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民用航空局企法(90)字第000二四三五-一號函修修正

一、 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所轄航空站(以下簡稱航空站)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二、 航空站管理之建築物、土地之使用,除涉及申請建築許可、機場主計畫、重大投資或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案件或需協調各部會辦理者,應由航空站先行陳報民航局核准或核轉交通部外,餘由航空站自行辦理。

航空站對建築物、土地之使用申請案件,應考量其用途、各單位需求,予以妥善分配,必要時得採公開方式辦理。

三、 航空站應與使用建築物或土地之機關、公司、行號及個人(以下簡稱使用人)簽訂合約;並得視需要就簽訂之合約辦理法院公證,並依公證法規定於合約內載明逕付強制執行之項目。

依前項簽訂之合約,效期以三年為原則,航空站對合約屆期之建築物及土地應檢討其使用情形並視需要重新分配。但依第二點第一項經民航局或交通部核准或以公開方式提供使用人作為營業之用者,其簽訂之合約效期不受三年之限制。

航空站應於每年三月前將合約清冊(如附件)報民航局備查。

四、 航空站對於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並製作檢查紀錄,如發現有違反合約規定或缺失時,應要求使用人改善。

五、 民航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航空站辦理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簽(續)約作業及履約督導管理等情形,航空站應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及報告,以供查核。

六、 本規定自核定日起實施。